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3〕12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2023年11月1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7日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督〔2021〕1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我校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持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新一轮审核评估，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

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着力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优化学校顶层设计，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强化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改进完善，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合作。迎接新一轮审核评估是一项全校性的系统工程，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涉及校院两个层面，涉及校内各单位，涉及全校师生员工。要坚持全校一盘棋，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院两级分工合作、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定性、定量指标，特别是定量指标，全面梳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问题精准施策、逐一解决，坚决做到守住办学底线、不触办学红线，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实现本科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改进，注重实效。审核评估是手段不是目的，要将迎接审核评估工作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与

不断加强专业、教师队伍、教学资源等各项建设密切结合，与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评估重点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我校审核评估类型属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第二类第一种，共有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和78个审核重点。

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是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成效，即：强化办学方向，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结果满意度。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领导

组及相关工作机构（相关人员如遇工作职务调整，由新任职的同志自然接替履职，不再另行发文），具体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永 许小红

副 组 长：薛勇民 王志强 党志峰 王 云 范哲锋 白文宏

主要职责：领导、部署、统筹全校审核评估工作，审议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审核阶段性任务开展情况，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检查、督促、指导各部门的评建工作；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其它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按照任务分解，督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开展评建工作。

（二）审核评估办公室

主 任：范哲锋

副 主 任：徐建国 李跃飞

成 员：教务部及相关单位人员（适时抽调或聘用人员组成专班）

主要职责：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工作实施计划；研究评估指标内涵，分解下达评估任务；组织、协调、布置和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定期了解评建工作进展情况，编制审核评估工作简报；按时完成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并撰写分析报告；撰写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收集

整理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准备专家评估期间的各项材料；制定评估工作经费预算。

（三）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工作组

组 长：王 云

副 组 长：亢俊红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部

组成人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人事部、计财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 络 员：发展规划部人员

主要职责：

（1）按照审核评估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党的领导、思政教育和本科地位，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做好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培养过程工作组

组 长：范哲锋

副组长：徐建国

牵头部门：教务部

组成人员：学生工作部、团委、科技部、社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莒英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教务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培养过程”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培养过程”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工作组

组长：范哲锋

副组长：徐建国

牵头部门：教务部

组成人员：科技部、社科部、计财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后勤管理部、基建部、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教务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教学资源与利用”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各类教学资源建设以及满足办学需要情况，学科资源、科研成果等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教学资源与利用”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4. 教师发展工作组

组 长：王 云

副组长：王亲虎

牵头部门：人事部

组成人员：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技部、社科部、人才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人事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教师队伍”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和教师发展，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教师队伍”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发展工作组

组 长：王志强

副组长：王 银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

组成人员：宣传部、团委、教务部、科技部、社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学生工作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学生发展”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学生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学生发展”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6. 质量保障工作组

组 长：范哲锋

副组长：徐建国

牵头部门：教务部

组成人员：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事部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教务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工作开展的有效性及质量文化的形成，查找目前的短板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7. 教学成效工作组

组 长：范哲锋

副组长：徐建国

牵头部门：教务部

组成人员：学生工作部、科技部、社科部、人事部、人才工作部、计财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后勤管理部、基建部、图书馆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教务部人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一级指标“教学成效”的要求进行自评自建，重点关注人才培养五个度的实现路径及达成情况，查找目前的短板

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2) 做好一级指标“教学成效”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

(3)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8. 自评报告撰写组

组 长：范哲锋

副组长：徐建国

成 员：王 银 亢俊红 王亲虎 李 伟 李跃飞 王贵文
教务部为自评报告撰写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审核结束后撰写整改方案；根据自评报告拟定支撑材料目录。

自评报告撰写分七部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完成：发展规划部牵头完成“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教务部牵头完成“培养过程”项目、“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质量保障”项目和“教学成效”项目；人事部牵头完成“教师队伍”项目；学生工作部牵头完成“学生发展”项目。

9. 宣传工作组

组 长：王志强

副组长：石 斌

成 员：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各学院、教辅单位和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宣传部为宣传工作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网站，并开展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制作学校宣传片；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学校迎评氛围。

10.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薛勇民

成 员：王军峰 何喜均

主要职责：协调需多部门合作的评建工作；负责审核评估评建期间各项会议准备工作；专家组进校阶段负责专家组接待工作。

11. 综合保障组

组 长：白文宏

成 员：王 银 霍其武 杨谨瑜 徐建国 王荣辉
郭李鹏 杨 鹏 周安星 汪存友 陈乐琴

主要职责：负责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校园网、教学行政用房、学生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的维修改造。

12. 督导组

组 长：党志峰

副 组 长：范晓东 徐建国 孟德腾

成 员：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委员
李跃飞 王贵文 李 伟

主要职责：全面监督、检查评建工作各环节；指导学院进行

自评自建工作；预评整改阶段，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四）审核评估学院工作组

组 长：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

副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职 责：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本学院自查整改工作，并编写学院自评报告；发掘学院特色，营造育人文化氛围；配合综合保障组完成学院教学设施维护，改善学院教学环境；加强教风建设，保障教学环节正常运行；整理教学档案，建立本科教学工作档案室；加强学风建设，确保学生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审核评估；正式评估阶段及时为专家组提供所需材料，配合专家组工作。

六、工作进程

（一）动员学习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工作目标：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使全校师生员工明确审核评估的意义与内容，积极参与审核评估工作，认真落实评建工作各项任务。

主要任务：

1. 成立学校评建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评建工

作任务；

2.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3. 开展系列学习培训，邀请专家作审核评估辅导报告，提高全校师生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理解和认识；

4. 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积极宣传审核评估文件精神，发布审核评估动态；

5. 各部门、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

6. 梳理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上报。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1月——2024年5月）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内容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全面检查本科教学工作状态，及时发现教学工作的薄弱环节，按照要求认真整改，使各审核评估项目全面达标。

主要任务：

1. 各学院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档案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2. 各职能部门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按照审核评估工作

任务分解表，开展部门自评，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学校各专项小组完成各自所负责的工作，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初稿，并根据自评报告制定支撑材料清单；

4. 完成学校教学条件、校园环境和育人文化氛围建设工作。

（三）预评整改阶段（2024年6月——2024年9月）

工作目标：

通过预评估，对我校评建工作成效进行检验，针对不足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整改，为专家组进校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主要任务：

1. 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统稿工作；
2. 系统检查整改情况、支撑材料、档案准备情况；
3. 继续进行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校园环境的维修改造工程；
4. 全面发动师生，进一步营造氛围；
5. 邀请校内外专家全面检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和质量，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

（四）正式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工作目标：

完成正式审核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专家组顺利开展工作。

主要任务：

1. 协助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
2.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现场考察期间各项保障准备工作；
3. 整理、印制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评估材料；
4. 制定专家组接待方案和日程安排，配合专家完成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工作。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1. 依据《自评报告》和专家审核评估报告，梳理问题，分析原因，以问题清单为主线、整改措施为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时间表、预期目标和成效，形成《整改方案》；

2. 执行《整改方案》，逐项解决问题、补齐短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对审核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全体师生要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督〔2021〕1号），深刻领会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导向、内涵、类型、方法、功能等方面的新变化，

精准把握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和结果使用等内容，精准把握审核评估的一级、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统一思想，把握重点，真正使评估理念深入人心，使评估建设取得实效。要认识到参加审核评估是促进我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校实现内涵发展的良好机遇。此次评估将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集中、高水平的检查、诊断、咨询和指导，有利于我校进一步找出差距，明确目标，拓宽思路，促进学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全力以赴，严格按照工作安排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所有部门、所有教学单位，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需要集全校之力来完成。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评估阶段任务要求，科学部署、强化落实，保证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互相支持、众志成城；全体教职员工必须提高认识，服从评估工作大局，既要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三）明确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部门、各学院要对照本单位情况，落实好各项审核评估的准备工作；要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

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交流和合作，确需全校协调的，及时向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定期召开协调会，了解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工作组、单位和有关部门工作，调整和制定相关政策。

（四）加强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审核评估监督机制，将工作成效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挂钩，及时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结合学校实际，对工作进展缓慢，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学院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发展规划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各单位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各单位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人事部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教务部 计财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部	宣传部 各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人事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发展规划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各单位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人事部	各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人事部 计财部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部	各单位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展规划部	各单位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部	教务部	各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部	各学院
		B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2.2 专业建设	B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部	教务部	各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部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各学院
		B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部	科技部 社科部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部 各学院
		B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部	各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部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部 网络信息中心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2. 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部	教务部	各学院
	K2.5 卓越培养	K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部	蒯英学院 各学院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部	各学院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部	各学院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各学院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各学院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各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部 各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部 各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部	教务部	各学院
		B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部	各学院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网络信息中心 各学院
		K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部 社科部 研究生院	各学院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部	人事部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部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2 教学能力	B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人事部	教务部 科技部 社科部 各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4. 教师队伍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部	人事部	教师工作部 教务部 各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部	各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部	教师工作部 教务部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人事部	教务部 科技部 社科部 网络信息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部 人才工作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4.4 教师发展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科技部 社科院 人事部 各学院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宣传部 团委 各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	科技部 社科院 创新创业学院 各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部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各学院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各学院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5. 学生发展	K5.3 国际视野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学生工作部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各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部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工作部	校医院 各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部 各学院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部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部	各单位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6. 质量保障	6.2 质量改进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部	各单位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部	各单位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部	各单位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部	教务部	各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B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务部	各单位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部	人才工作部 教务部 科技部 社科部 计财部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各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 国内合作部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7. 教学成效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部	人事部 各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注：1.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

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9.对每一项“审核重点”，各“责任部门”向“牵头部门”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尽可能详尽的文字表述材料。

10.“各单位”指全校所有部门和学院。

